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委員巡視了四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包括兩項茶聚、一項粵劇訓練班和一項跳水代表隊訓練活動。首兩項活動均於巡視當日順利舉行。至於粵劇訓練班 A 班（活動時間為晚上七時至十一時），委員於四月二十三日第一次巡視期間，未見該團體舉辦有關活動，而場館職員表示，該團體於四月份只租用晚上九時至十一時的場地；委會在五月七日進行了第二次巡視，發現只有 11 名學員出席，而導師及助教均不在場；至於同一時段舉行的粵劇訓練班 B 班，則並沒有如期舉行。主辦機構其後致函解釋由於場地關係，四月份只能提供晚上九時至十一時的時段，而兩位導師因為另有演出而臨時請假；B 班則因場地問題而取消。經討論後，委員議決取消 A、B 班兩個活動的撥款及向舉辦團體發警告信。

3． 至於跳水代表隊訓練活動，委員在兩次巡視期間，察覺該活動在場的學員人數較預期的參加人數為少(預期的參加人數為 20 人，但在巡查期間只有 5-7 名學員在場)。主辦機構其後致函表示活動共有 14 名學員報名，而由於活動當天有部份學員因惡劣天氣而請假或因事遲到，故出現出席率不足的情況。經討論後，委員議決取消活動內其中一名教練的撥款資助，並向主辦機構發出提示信，提示他們在舉辦有關活動時須採取各種可行的方法，以防止出現出席率不足的情況，從而更有效運用區議會撥款。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止)

4． 截至上述日期，共有 10 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68,770 元)沒有如期舉行。委員認為其中活動文 96 及文 127 的申請機構於原訂舉辦日期後才向財委會提出取消活動的申請不符合《撥款守則》的規定，經討論後，委員議決向兩個舉辦團體發警告信。

2013 至 2014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修訂）

5．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預算，撥款額為 30,339,041 元，超額承擔 24.85%。

2013 至 2014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止)

6． 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1,470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180 萬元。

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及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合辦的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1) 「愛·融易」計劃

(2) 「愛和諧·ICARE」計劃

(3) 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計劃

(4) 「共融全接觸體驗之旅」計劃

7．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390,000 元，資助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四個工作小組合辦本年度的活動計劃。

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8．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600,000 元，資助本年度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滅罪宣傳活動。

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9．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330,000 元，資助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本年度舉辦的活動。

2013-14 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的撥款申請

10．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60,000 元，資助本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今年的計劃名為「維護廉潔香港，邁向廉政 40」。

慶祝回歸祖國 16 周年活動的撥款申請

11．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50,000 元，資助舉辦「元朗區慶祝回歸 16 周年文藝晚會」。

元朗足球會的撥款申請

12．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50,000 元，資助元朗區足球代表隊參加 2013 至 14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甲組足球聯賽及其他比賽。

「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13．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600,000 元，資助本年度的「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 元朗區代表隊授旗典禮暨活動嘉年華的第一次修訂財政預算

14. 委員一致通過「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 元朗區代表隊授旗典禮暨活動嘉年華」的修訂財政預算，將區議會撥款總額由\$54,550 提高至\$57,550，即增加 3 千元。

2013 至 2014 年度(第 2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15.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第二季共有九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其中六個申請機構獲委員通過其新團體資格。至於其餘三個申請機構「宏美綜合舞蹈社」(文 47 及社 80)、「互助安居協會」(文 59、康 117 及社 79) 和「俊宏軒妍心社」(康 116 及社 82)，委員議決透過秘書處向他們索取進一步資料後才處理是否接納其新團體資格。

(2) 2013 年 7 月至 9 月(第 2 季)的文藝活動

(3) 2013 年 7 月至 9 月(第 2 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4) 2013 年 7 月至 9 月(第 2 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16.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第二季文康社活動的預留撥款，以該財政年度的承擔總額為 600 萬元計算，佔預算撥款總額約 24%(即 144 萬元)，但實際撥款額會因應申請數額而略為調整。

17. 此外，經討論後，因「宏美綜合舞蹈社」(文 47 及社 80)、「互助安居協會」(文 59、康 117、社 79) 和「俊宏軒妍心社」(康 116 及社 82) 的新團體資格未獲接納，委員通過以區議會撥款資助 43 項文藝活(391,240 元)、53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612,654 元)及 37 項社會服務活動(411,394 元)。

檢討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18. 委員一致通過檢討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修訂建議，並通過有關修訂於本年度第四季開始實施。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止)

19. 委員備悉截至上述日期，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1,818.20 元。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六月